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.01.28 行執案字第 105320004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案件如有辦理外國送達必要，審酌送達文件性質如遇有將來可能涉及訴訟情形，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囑託外交部送達；如係陳情案件回覆等，得逕行交郵政機關寄送

主 旨：有關行政執行案件需辦理外國送達乙事，請依說明二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「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」「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，以為送達，並將掛號回執附卷。」為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所

明定，合先敘明。
二、貴分署就行政執行案件如有辦理外國送達之必要，請審酌送達文件之性質，如遇有將來可能涉及訴訟之情形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囑託外交部送達；如係陳情案件之回覆等，得由貴分署逕行交郵政機關寄送，請參考辦理。